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昇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3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訴字第50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昇江犯以不正方法自收費設備詐欺得利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昇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代理人李建穎於本院訊問中之陳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3項、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自收費設備詐欺得利未遂罪。

（二）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犯行，係被告出於侵害告訴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法益，於同一天先後為之，所為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公訴意旨漏未論及於此，併為敘明。

（三）又被告為遂行其得利之目的，實施上開犯行，經統一超商公司察覺有異，向天璽娛樂網站辦理止付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

01 業務之便，利用不當手段取得他人財產，對他人財產安全
02 顯然已生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已坦承
03 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雖未
04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告訴人因本案被告之行為而已沒收
05 被告新臺幣60萬元違約金（詳本院審訴卷第35至36頁），
06 並考量被告自陳目前在跑租賃車、需支付就讀國小五年級
07 孩子的贍養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第454條第2項，逕
0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劉慈萱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

21 （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
23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製作財產權之得喪、變更紀錄，而
24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70 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李羿江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羿江為永泰生醫企業社負責人，於民國102年4月30日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一超商公司）簽訂經營契約，於102年4月30日至112年4月30日止經營統一超商鴻臣門市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）。李羿江於111年6月30日17時3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，接續使用統一超商內之IBON機器列印天璽娛樂網路遊戲點數繳費單據25張、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未實際付款即使用收銀機條碼掃描器掃描繳費條碼，並將「已收款」之虛偽資料輸入收銀機連結之電腦設備，而製作財產權之取得紀錄，藉以獲取使用50萬元遊戲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嗣統一超商公司於111年7月1日察覺有異，向天璽娛樂網站辦理止付而未遂。
- 二、案經統一超商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羿江於偵查中之供述	供述其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揭輸入已收款之虛偽資料至收銀機連結之電腦設備方式，藉以取得遊戲點數50萬點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未遂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陳致翔於警詢時之供述、告訴代理人李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以上開不正方式，自告訴人統一超

01

	建穎偵查中之供述	商公司收銀機取得50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未遂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鴻臣門市111年7月1日門市代收紀錄及現金日報表、111年7月1日區顧問訪店溝通紀錄表、被告與天璽娛樂網頁客服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以上開不正方式，自告訴人統一超商公司收銀機取得50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未遂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3項、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自收費設備詐欺得利未遂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8

檢 察 官 周珮娟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1

書 記 官 楊梓涵

12

所犯法條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

14

(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)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製作財產權之得喪、變更紀錄，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0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